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冠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冠諭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貸款處理服務費用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，惟無金融機構確實核貸並撥款新臺幣7萬元予本案債務人陳冠諭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補正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2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